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 2011 年 4 月起展開特別行動，每年對涉及很多分間單位，俗稱「劏房」工程的目標樓宇進行巡查，以查察有否涉及違規之處。請告知：

- (a) 至今巡查了多少幢目標樓宇；該等目標樓宇分佈如何；每幢目標樓宇平均有多少間「劏房」；成功進入多少間劏房視察；多少間劏房尙未能成功進入；屋宇署在行動中多少次運用《建築物條例》破門入屋，詳情如何；
- (b) 巡查期間發現多少違規的建築工程；違規的性質如何；當局發出多少張法定命令；跟進情況如何；
- (c) 爲了加快巡查進度，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巡查，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爲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 (a)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在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的 9 個月期間，已巡查的目標樓宇共有 116 幢，當中發現 800 個單位有間隔房（即每幢目標樓宇內平均約有 7 個單位有間隔房）。這 116 幢目標樓宇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目標樓宇數目
中西區	12
灣仔	11
東區	13
南區	4
九龍城	16
觀塘	6

深水埗	12
黃大仙	2
油尖旺	17
北區	3
沙田	4
葵青	4
荃灣	4
屯門	4
元朗	4
總數	116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在已發現有間隔房的 800 個單位中，屋宇署只能進入並巡查 562 個單位；其餘 238 個分間單位的巡查工作仍在進行，但屋宇署人員在進入這些單位方面遇上一定困難。屋宇署至今曾兩次援引現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2 條的權力，以進入兩個分間單位。兩個個案均在 2011 年 8 月發生，而屋宇署人員均是在多次嘗試聯絡業主不果又未能進入有關單位，才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

- (b) 在這 116 幢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中，最常見的違規之處包括因開鑿違例門口而導致違反有關逃生途徑的耐火結構規定、因裝設間隔牆而阻礙走火通道、因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以及因過度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而令樓板負荷過重。然而，由於屋宇署仍在整理部分個案的巡查結果，我們未能提供這 800 個分間單位所涉違規之處的確實數目。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就已發現的違規之處，屋宇署已發出 170 張清拆令，當中有 15 張已獲遵從。

- (c)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會加強這項行動，把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每年 200 幢。屋宇署將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連同在 2012-13 年度增撥予屋宇署用作聘請 1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額外資源，來進行這項大規模行動。由於這項大規模行動屬於屋宇署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行動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2.2012